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請參閱本通告附註6)。
2. (a) 重選：
 - (i) 池文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張省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聘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請參閱本通告附註6）。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發行或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以下形式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及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按彼等所持之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6年6月5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1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參加投票的排名較先者之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會溝通事項存在任何疑問，歡迎彼等通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總監與本公司聯繫，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16樓
傳真：(852) 2802 2697
郵箱：ir@centurysunshine.com.hk

- (6)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延遲刊發，故將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第一項一般事務須待向股東提供足夠通知期後方可審議，而第三項一般事務須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程序完成後方可審議。取而代之，這兩項事務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並另行通知。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傳真：(852) 2810 8185

郵箱：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及沈毅民先生